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金额15,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51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2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43天

7、认购开始日:2015年04月13日

8、认购结束日:2015年04月13日

9、产品起息日:2015年04月14日

10、产品到期日:2015年05月27日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12、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5,0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36,600万元(含本次15,000万元),其中累计已到期金额为121,600万元,已到期产品累计收益6,009,336.97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149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理财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事项已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18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常规机构人民币理财计划

3、产品性质: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15年4月16日

5、到期日:2015年5月14日

6、兑付日:不晚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7、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3%

8、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提前终止时: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到期日前一日止;实际存续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止。

10、购买金额:5,180万元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358610100100173938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在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不可能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具体实施部门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4,380万元(含本次5,180万元),其中累计已到期金额为25,200万元,累计已收到利息收入1,445,342.47元。

六、备查文件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常规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风险揭示书和权益说明;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2.审议《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1、议案3-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议案12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9、1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5、6、10、11、12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莱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审议《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莱茵生物"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	1股
362166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0728。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生物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	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	审议《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议案12	审议《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标的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2,975,79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4.8563%)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15日至其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71,866,75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9.4210%;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12,621,73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2.726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及2015年4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15年4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产品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供应商体系的公告》,公司部分产品已进入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供应商体系,后续订单规模取决于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455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4日举行的2015年第37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公司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配股申请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服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7日起将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5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4月17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基金代码:00108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办理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丽女士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王丽女士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曾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惠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行政部等部门,现任行政部主管。

曾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5]60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欣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2313-3172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玎、宋平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4月2日、4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告编号:2015-010)。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常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07)于2015 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因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1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思路等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会议时间:2015年4月21日(周二)下午16:00-17:00

交流网址:http://irm.p5w.net/ssgs/S000402/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1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详见2011年12月20日,公司2011-065及2011-067号公告;2012年2月10日,公司2012-006号公告)。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发行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2014年9月2日,发行完成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2014年10月14日,发行完成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其中,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已于2015年4月16日到期,现将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发行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简称"14华映科技CP001",代码"04146201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8.00%(发行日一年期SHIBOR+3.00%),起息日2014年4月16日,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4月17日,公司2014-019号公告)